

奉養父母方式與 未來奉養態度之關聯

伊慶春* 陳玉華**

(中文摘要)

在現代化與都市化的影響過程中，臺灣社會的家庭結構實質上已出現明顯之變遷現象，此一變遷可能意味著社會正在經歷一場重大的內在轉變；亦即包含人與人之間互動關係，尤其是親人間關係的轉變。固然家庭結構與老年父母是否同住密不可分，但是實際的同住經驗及其代表的家庭結構變遷是否影響一般人對老年父母的奉養態度仍缺乏較完整之比較研究。過去相關的研究或侷限於以婦女樣本為主之資料，或將此主要概念視為中介變項；由於奉養父母涉及傳統孝道規範與實際資源間之協調，故需要詳加探討，尤其是尚未步入老年階段者對於父母奉養態度之差異，對未來之發展趨勢更有重要的意含。

本文就 1995 年「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臺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國科會研究計畫 NSC83-0301-H-001-064；NSC84-2411-H-001-018) 之全省性面訪調查資料和焦點團體訪談紀錄，深入檢視目前臺灣社會實際的老年奉養方式，以及一般人基於不同立場的考量所表達的對於老年奉養方式的態度與偏好。研究結果顯示，父母和已婚子女同住仍然占最多數，由子女提供生活費來源也是較普及的經濟奉養方式。至於由不同立場表達對老年奉養態度方面，若由子女立場考慮時，合乎傳統孝道規範之方式最為人所偏好；而由父母的角度出發時，則展現較高的非傳統態度；但是就自己的未來規劃而言，獨居與經濟獨立則是較多數人的理想方式。在未來老年奉養態度之多變項分析中，我們發現個人之人力資本(教育)、都市化居住經驗、子女數較少者，較傾向不與已婚子女同住和經濟自立之奉養態度。而目前之家庭結構和父母經濟奉養模式，的確會影響個人未來之奉養態度——亦即核心家庭成員和父母目前經濟自立者較偏好未來採取相同的奉養方式。進一步的分析顯示，都會區居民未來的奉養態度似乎較受目前家庭結構的

影響，而鄉村居民則較受目前父母經濟奉養方式的影響。換言之，實際的家庭奉養經驗對個人未來奉養態度的偏好上，有重要的關聯。

關鍵字：奉養方式、奉養態度、同住模式、經濟奉養

(要略文中)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鄉村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

Present Forms and Future Attitudes of The Elderly Parental Support in Taiwan

Chin-Chun Yi* Yu-Hua Chen**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actice and the attitude toward elderly parents' support. Present living arrangements as well as types of economic support are used to indicate the actual experience of family support. Three various perspectives—namely, from parents, from children, from own future preference—regarding attitudes toward parental support are compared in order to delineate possible differences between general versus personal attitudes. Data are taken from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Female's Family Status" (NSC83-0301-H-001-064; NSC84-2411-H-001-018). Stratified random sample of 500 Taiwanese married couples and 500 married females constitute our sample.

The result shows that co-residence between elderly parents and married children (63.5%), children's support as major economic source for the elderly (60.5%) remain as the dominant forms of parental support in Taiwan. Attitudes toward parental support reveal interesting differences. Specifically, from parents' viewpoints, higher separate living arrangement and stronger desire of financial independence are observed in contrast with the children's perspective. However, the most important difference is found from personal future attitudes toward the elderly support. 44% prefers separate living arrangement and economic independence when getting old. This proportion exceeds the conventional response of depending on the children for the elderly support. Therefore, the multivariate analysis which aims at exploring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behavior (actual experience) and attitudes of parental support adopts personal future attitudes as the dependent variable.

The findings support our hypothesis that current family structure and economic support patterns have significant effects on personal future attitudes toward the elderly support. Members from the nuclear family as well as those parents who have independent economy are more likely to favor similar support patterns in the future.

Further analyses indicate that present living arrangement is more important for urban residents while present economic support pattern is more significant for rural residents in their future attitudes toward parental support. Hence, actual family support experience does have important association with personal future attitudes toward the parental support.

Key words: elderly parental support, attitudes of parental support, co-residence patterns, economic support

*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 Ph.D. Student Dept. of Rural Sociology Penn. State University Univ. Park, Penn. U.S.A.

奉養父母方式與 未來奉養態度之關聯

伊慶春* 陳玉華**

壹、前言

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與教育程度的明顯提昇，數十年間臺灣地區已大致完成人口轉型；與歐洲、北美洲的工業化國家約經歷百年的轉型過程比較，更顯示出台灣人口結構的快速轉變（Mason, 1997）。相對於人口之快速轉型，臺灣社會之青壯年工作人口與被撫養人口——如兒童、老年人——的組成比例也隨之改變，有朝向西方高齡化社會發展之趨勢。根據官方的人口統計資料（經建會報告，1997），在民國 85 年時老年人口，亦即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者，占全部人口的 7.8%，而年齡在 14 歲或以下的兒童與青少年人口約占總人口的 23.3%；換言之，被撫養人口將大部分依賴 68.8% 年齡在 15 至 64 歲間的工作人口提供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此外，藉由生育率的變化可更具體的讓我們了解未來整個人口年齡結構的可能變化。民國 85 年時，臺灣的總生育率（TFR）約為 1.76，實質上已經低於生育率的替代水準；然而，根據內政部在民國 86 年年底發布的最新人口預測報告中指出，總生育率在民國 100 年預估將降至 1.29，而民國 125 年甚至可能降至 1.08。假使該預測實際反應未來的人口趨勢，則在民國 100 年時老年人口將超過總人口的 10%；而且最老年齡人口（Oldest-Old），亦即年齡在 80 歲或以上之老人，其占人口比例之增加速度甚至可能超過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

除了人口年齡結構的變化外，家庭結構之變遷一直受到相關社會政策與學術界的重視。然而，長久以來學術界對於家庭結構的變遷與趨勢，或家庭類型的分類尚未達到完全一致的看法；例如人類學者提出以父母為中心的聯邦式家庭、輪伙頭、或其他複式家庭制度（莊英章，1972；謝繼昌，1984）；而人口學者則強調折衷家庭為主要家庭類型（陳寬政等，1986；陳寬政等，1989）；部份社會學研究則指出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鄉村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

家庭核心化的趨勢（齊力，1990；章英華和齊力，1991）。由於這三個主要學科在研究家庭結構的過程中可能採用不同的切入點與研究方式，故其相異之論點皆獲得部份經驗性資料的支持。實際上，奉養老年父母一直是中國家庭制度的基本功能，而最具體的作法即為老年父母和已婚成年子女同住，同時由子女提供老年父母的日常生活所需與經濟支持。過去相關研究指出，在臺灣社會中約 70% 的老年人與其已婚子女同住（賴澤涵、陳寬政，1980；章英華、齊力，1991），因此探討家庭結構或是分析家庭類型的關鍵點其實就是老年父母是否與子女同住（伊慶春和朱瑞玲，1993）。換言之，探索關於老年人口的居住安排方式可被視為考察家庭結構變遷之具體指標。然而，隨著社會變遷與傳統家庭觀和價值觀的改變，再加上因就學或工作而導致之城鄉遷移，使得父母與子女同住的家庭制度與功能開始崩解，造成愈來愈多的成年子女以及老年父母在態度上並不期望一定要同住，且雙方皆更偏好以經濟奉養的方式照顧老年父母（章英華，1994）。換言之，成年子女仍然視奉養父母為不可推卸之義務與責任，但是對老年父母居住安排之態度則開始變化，並且開始有較彈性的安排與作法。於是：三代同鄰（胡幼慧等，1992）或是老人社區（謝雨生、范姜群豪，1992）等安排，紛紛被建議為未來應拓展之方式。

本文之主要研究主旨即在延續過去國內對老年父母奉養問題之討論中心，以全省性的量化和質化資料驗證老年父母和已婚子女間同住與否的影響因素，並進一步檢視實際之奉養方式是否會影響對未來奉養方式的態度。因此，本文將分為兩部份呈現上述研究成果，第一部份將提出對奉養老年父母之主要面向——居住安排和經濟奉養——的目前實際情況及未來由父母、由子女和由自己年老時等三種立場所表達的態度。全省六處焦點團體訪談之質化資料將提供不同態度上之實質內容。第二部份則以個人年老時之居住安排和經濟奉養之規劃代表未來老年父母奉養之態度，考察個人、家庭目前實際之奉養方式所可能造成的影響。換言之，此一研究期望能就以往有關老年父母與子女同住與否的爭論，由實際之慣行與未來可能發展趨勢間做一關聯，且在一般性的父母或子女立場之態度外，加入個人面向之態度，並試圖由質化資料協助討論家庭結構（居住安排方式）變遷的內部運作情形。

貳、臺灣社會之老年父母奉養方式

在一般的傳統觀念裡，中國社會中的“家”與西方社會的“Family”有實質上之基本差異；傳統之中國家庭制度是父子世系群，而西方社會則是夫婦家庭型。不過臺灣社會在經歷四十多年經濟變遷影響之下，傳統的家庭結構已有相當程度之變遷，

即使使用西方家庭的分類法，如核心家庭（Nuclear）、主幹家庭（Stem）、擴展家庭（Extended），或聯合家庭（Joint）等大致都能概括分類出臺灣地區目前的家庭結構形式。由社會學普遍使用的概念而言，則不外乎核心、主幹、和擴展家庭三種主要結構類型。

不論如何，相對於核心家庭與主幹家庭被視為現代臺灣社會之主要家庭類型，包括擴展家庭或是父母已亡由已婚兄弟共同組成之聯合家庭等之傳統大家庭形式似乎已逐漸失去其重要性，尤其是當家庭經濟組合方式由勞力集中（Labor-Pooling）轉變至薪資集中（Wage-Pooling）的模式，使得家庭成員並非一定要同住在一個家戶內，只要能夠貢獻其薪資至家庭經濟，尤其是對老年父母的經濟支持即可。因此就現代經濟環境與勞力市場而言，大家庭的經濟共生與居住方式實際上已失去其必要性（Thornton et al., 1994）。老年父母的奉養亦然，固然同住仍然是最重要最直接的奉養方式，其他形式的經濟奉養，亦逐漸被證實為重要的奉養模式。

一般而言，教育擴張與都市化是造成家庭結構變遷的主要因素。由於教育普及，年輕世代與其父母世代相較下，擁有較高的教育程度。除了學校的正式教育，年輕的世代也較容易與願意接受新的訊息與觀念。這些直接與間接的教育取得，使得年輕世代比起他們的父母更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也造成年輕的世代可能挑戰父母的權威，年長父母也因此較不可能依其意志行使權力（Caldwell, 1982）。另外教育程度的增加，導致擁有相對較高的人力資本，也促使年輕世代在勞力市場中有較多的工作機會以及潛在較高的薪資，因此當年輕世代擁有自己的經濟控制權或是對於家庭經濟有貢獻時，其自主權也會相對增高（Thornton et al., 1994）。此外，Greenhalgh（1985）對於東亞地區性別階層化的研究也指出，雖然教育擴張增加年輕世代的自主性；相對的，父母也希望對子女進行的教育投資，在老年時子女能提供相對的承諾與資源來奉養父母，尤其對於女兒教育投資的這種預期更加明顯。

工業化與都市化往往是相互伴隨發生的社會變遷過程，由於經濟發展的結果會使工作機會集中在某些地區，是故為尋求工作機會（或加上就學因素）而導致的地理遷移或城鄉遷移的可能性亦增加許多。固然在臺灣的經濟發展過程中，政府的經濟發展策略曾致力於鄉村工業化，但因受限於地理環境、資金、人力配合等因素並未能完全達到抑制到都市地區尋找工作之城鄉遷移。而遷移的結果顯然又會造成父母與子女無法共同居住的可能性，於是透過持續的經濟整合（金錢回饋）以及親屬關係，年輕的遷移者仍然可與出生家庭，包括父母甚至已婚兄弟姊妹間保持親密的關係（Gallin, 1978；Greenhalgh, 1985）。這種因經濟相互依賴的親屬關係或許會使一般人對於"家"或"家人"產生某些主觀看法，此與其實際"家庭"組成的客觀事實

可能有不一致之處。

雖然由父母的角度看居住安排方式顯示臺灣地區有極高比例之父母與子女同住的事實，但是資料也顯示已婚子女婚後與父母同住的趨勢已經逐漸下降，尤其是新婚初期或第三代子女剛出生時仍可能與父母同住，但婚後數年之後有極高比例則選擇搬離父母家，另外再組成一核心家庭（Weinstein et al., 1990）。

至於與父母同住態度方面的變遷，也與實際行為互相呼應（章英華，1994）。一項全省性的研究結果顯示，從父母立場而言，近半數（46%）贊成父母和已婚子女同住，但亦有高達 37% 的人認為不必同住；而由子女的角度評量時，則有六成多（62.3%）的受訪者偏好同住，表示不必同住者則為 15.7%（Ibid.）。很清楚的，固然年老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依然為最顯著的態度，但是一旦由父母立場考慮時，即較傾向分住卻是值得思考的議題。然而由實際奉養父母的觀點而言，同住毋寧說是最直接最具體的奉養方式，它相當程度的承諾每日的奉養所需，及每日父母子女間之互動。是故可視為奉養老年父母之核心指標。

另一方面，針對經濟奉養的面向而言，在上述同一筆資料中指出，由子女立場贊成共同分攤父母生活費用的比例高達九成（89.6%），只有不到 5% 的人表示年老父母不必依靠子女的經濟奉養。而從父母的角度切入時，同意與不同意子女提供經濟奉養者則分別為 58% 和 35.7%，大致與同住之態度相仿。換言之，父母一致偏好居住分開和經濟自立，但子女不僅更傾向同住和負擔經濟之傳統奉養態度，且更強烈認同經濟面向的奉養方式（章英華，1994）。

對經濟奉養態度之變遷其實也正反映了當前實際的經濟奉養方式。台灣地區大多有 62% 的年老父母主要依賴子女的經濟奉養，相對於 35% 以各種收入做為自己經濟獨立的來源（陳肇男，1994）。值得注意的是，經濟撫養方式連同與子女同住與否，皆會顯著影響年老父母對其居住安排之滿意程度（Ibid.；陳肇男，1996）。在區分老人獨居、與配偶同住及與其他人（包括子女）同住的研究發現，獨居老人之社經地位平均較高，亦即較有經濟保障；而夫與子女同住之老人（只與配偶同住），亦會因具有獨立的經濟能力而對居住生活感到滿意（Ibid.）。

事實上，談到父母和成年子女合住與否應該涉及成年子女的婚姻狀態。因為中國父母和未婚成年子女繼續同住乃一廣為接受的規範，而與已婚兒子或已婚子女間之居住安排方能更正確的透露對年老父母之奉養方式。因此，以上相關文獻隱含一重要訊息，亦即年老父母之奉養方式包含居住安排和經濟奉養，且經濟奉養方式受其經濟能力的影響，並成為居住安排態度之決定因素之一。鑑於此二面向之說明因素不盡相同（章英華，1994），且實際行為與態度偏好間之關聯未曾有深入之剖析，

故需要進一步考察，才能釐清當前年老父母奉養方式之經驗是否會導致未來奉養態度上的差異。

有關近年來，老年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持續下降的原因，大致不外乎經濟上的考量，地理上的限制，與孝道觀念的彈性適應。以經濟而言，存在不同社會階層內之家庭壓力，對低所得收入之家庭而言，與父母同住可能出現經濟壓力；對中高收入家庭而言，同住產生之精神壓力則為抑制同住的主因（蕭新煌，1991）。此外，由於城鄉遷移比率增高，住在鄉村地區的獨居老年父母未與住在都市地區子女同住的理由多半是不習慣都市生活，或是他們仍然在鄉下保有部份田產或財產。儘管同住比例逐漸下降，但是社會上一般人仍然相當排斥讓父母住在養老院，畢竟這種居住安排方式與傳統的孝道觀念相去甚遠。因此，對老人或年輕人而言，不論是在實際行為或是態度層面，採取家庭取向的老年居住安排方式仍最為大眾所贊同。Bian et al. (1998) 對大陸上海與天津兩都市所作的研究亦指出，在社會變遷過程中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的可能性明顯下降，但是住在鄰近地區或同一都市內的居住安排方式則為最普遍的形式，因其方便於父母與子女間的相互探訪與照顧；如果經濟條件允許，或許三代同鄰的理想會具體落實。

誠然，由於教育程度、專業性工作增加，使經濟所得與能力明顯提高，部份老年人及較年輕的世代並不完全認同父母和已婚子女必須同住的想法。除了同住比例降低外，他們也偏好提供父母較好物質生活條件的經濟奉養。另外，視奉養父母為兒子之權利義務的觀念，也逐漸轉變為兒女共同負擔的責任（文崇一，1991），這個觀念的改變明顯的影響已婚子女對其父母提供經濟奉養的行為表現。由於在傳統中國家庭傳承制度中，女兒並不能像兒子一樣參與分產的過程，因此奉養老年父母的責任一般皆由參與分產的所有兒子分攤。但是隨著社會觀念改變，女兒包括已婚出嫁的女兒都可能分得部份財產，因此由子女共同分擔奉養老年父母的責任與作法已逐漸在發展中。

除了居住安排與經濟奉養為中心之討論外，對於臺灣社會之家庭結構與老年奉養方式的研究尚涵蓋幾個重要的變項。省籍差異所造成之家庭結構與奉養方式的差異一直受到不少學者的關注。理由之一即因多數的大陸各省籍人口在 50 年代由大陸遷移至臺灣時，多數是個人或以小家庭的形式在臺灣開始生活，因此其家庭結構以核心家庭為主要型態，擴展家庭的型態基本上並不普遍也較不易形成。相對於大陸各省籍人口的小家庭結構，本省籍人口包括閩南人與客家人，在傳統上即較傾向認同大家庭的形式，且由於共同生產、共生計之家庭經濟結構，更使得省籍差異可能影響其對老年父母的居住安排與經濟奉養方式。

此外，在人口轉型的初期，臺灣的生育率受到高死亡率的影響而維持在較高的生育水準，但是「養兒防老」的觀念也一直是過去高生育率的主要原因之一。Caldwell (1982) 根據非洲國家生育率下降研究所提出的代間福利流動關係理論 (Theory of Intergenerational Wealth Flows) 指出，家庭核心化是導致生育率下降的主因。這個理論的主要觀點認為，家庭核心化的結果將使家庭福利流動的淨效果 (Net Economical Benefits) 集中至子女身上，父母無法像過去預期成年子女對其老年生活的回饋，因此藉由高生育率並維持擴展家庭的形式，可能是父母預期較可能獲得生活保障的方式。但是 Freedman (1979) 根據對東亞國家的生育率研究結果指出，這個理論無法對這些國家之生育率下降提供充份的解釋，也無法說明生育率下降對於擴展家庭的結構並未造成實質影響之事實 (Thornton and Fricke, 1987)。而國內應用該理論之相關研究並未針對生育率與老年奉養態度之間的關聯做系統的檢視 (Chen, 1996)。因此本文將試圖初探此一問題——亦即預期將來與子女同住或接受子女經濟奉養者，其生育率是否會明顯高於期望分開住或是老年時經濟自主者？

總之，由於傳統價值觀念、個人經濟資源的限制以及社會福利環境之未臻成熟，大多老人仍表示願意與子女同住和接受經濟上的奉養。但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和個人經濟能力之增加，偏好獨居以及經濟獨立的老年生活方式將會逐漸擴展。換言之，個人在青壯年時期經濟能力的差異，將會延續至老年時期對於奉養方式的偏好。的確，老年時期的經濟依賴，本身即是一個貧窮化的過程，此過程並非完全是自然生命週期的現象，亦是社會環境的產物 (胡幼慧, 1996)。因此不論是退休金、老人年金制度，或是社會福利制度，其實正是有助於希望在老年時居住與經濟自主者實現其理想；當然這些制度並不能完全消弭青壯年時期的經濟條件差異。而且，這些制度的實施是否對家庭制度造成影響，也亟需未來之相關研究加以探討。

本文將首先檢視目前台灣地區已婚子女及其父母之居住安排和經濟奉養方式，並將以質化資料賦予實際行為模式之實質內涵。同時亦將由不同角度——包括由父母和由子女之一般立場以及由自己未來之個人立場——探討對於年老父母之奉養態度。此外，我們亦將考察個人及家庭特質 (包含共生計之家庭結構和子女數等) 對未來老年父母奉養態度之可能影響。

參、研究設計及方法

一、資料來源

本文資料取自「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臺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

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83-0301-H-001-064；NSC84-2411-H-001-018)。該項資料共包含抽樣調查、焦點團體訪談(Focus Group Interview)、及深入訪談三種不同形式之資料。本文將使用問卷調查和焦點團體訪談兩部份之資料，以進行老人奉養之分析。

由於上述研究計畫著重於探討已婚婦女之家庭結構與就業型態對其在家庭內權力與地位之影響，因此在選擇樣本時乃限定為戶籍資料之已婚有偶樣本。在抽樣調查部份，母體限制在 20-64 歲之已婚有偶婦女，採分層三階段等機率抽樣原則(第一層抽出鄉鎮市區，第二層抽出村里，第三層抽出樣本人)，共獲得 1000 個夫妻配對樣本，其中 500 個配對樣本夫妻同時接受訪問。另外再抽取 500 位已婚婦女樣本。問卷調查完成後，成功樣本共包括 516 對夫妻以及 442 位已婚婦女。

在社會科學研究中，樣本數多且較具母體代表性之抽樣調查資料一直是許多學者依賴之資料來源，然而近年來的研究趨勢已逐漸採取結合量化與質化之分析模式。因此本文除了利用抽樣調查資料外，也將配合使用焦點團體訪談內容說明量化分析的結果。該研究計畫共包含六場訪談記錄，包括四個都會區訪談：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花蓮市，二個鄉村地區：彰化縣溪湖鎮與高雄縣美濃鎮。為求參與討論的對象能普遍代表一般的人口結構，都會區的訪談考慮了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之差異而區分成不同的討論者組合，鄉村地區則針對老年人以及閩南與客家籍貫來選擇參與討論者。

二、研究變項

本文之研究意含主要為呈現臺灣社會在經歷經濟與社會變遷過程中，老年父母奉養問題所受之衝擊與變化。為了解實際老年父母奉養方式與未來奉養態度之關聯，成年子女對其老年父母提供的實際奉養方式，以及成年子女對於老年父母的奉養態度將是本文主要探討重點。因此，本文將採用居住安排方式與經濟奉養方式代表老年父母奉養方式的兩主要面向，並作為後續實證分析之依變項。

(一)、依變項

1. 居住安排：在居住安排方面，夫妻配對樣本之男女受訪者父母與另外已婚婦女樣本之父母或公婆之目前居住模式，將被用以呈現臺灣社會老年父母居住安排之現況，亦將成為我們建構實際居住安排之根據。而為了解一般人對於老年父母以及自己未來邁入老年階段後居住安排的態度，特別使用三種不同向度之問題詢問受訪者對於父母與已婚子女在居住安排之想法，包括"站在為人子女立場"和"站在為人

父母立場"之一般性態度以及"當自己年老時"之個人態度等三方面。

而為區別傳統與現代的態度，以及了解這些態度如何受社會變遷的影響，在答案的分類上主要分成三類，包括"與已婚子女同住"、"未與已婚子女同住"、"其他安排方式"。與已婚子女同住類型涵蓋大部份可能之父母和成年子女之居住型態，包括固定與長子同住、與已婚兒子輪住、與已婚子女或女兒同住等等，基本上此類型屬較傳統之居住安排模式，亦為主幹家庭與複式家庭類型的主要形成元素。未與已婚子女同住，則包含父母自己住和與未婚子女同住兩種情形，乃是核心家庭之延續階段，亦考量父母和已婚子女分住的可能。此外，在其他安排方式上則包括受訪者許多不同的想法與考慮，例如住養老院或安養機構，不與子女同住但是住在附近，或是依健康狀況而定，身體好時父母可以自己住，但是身體不好時則與子女同住等等，也有些受訪者直言沒想過或難以決定。雖然在此類別中有些型態已受到學者或政府單位注意（如不住一起但住在附近，或是安養機構），但由於比例不高，因此並未詳加區分，但是此部份仍值得後續研究深入探討。

2.經濟奉養：老年人口之生活費來源基本上採用與居住安排相同的處理方式。除實際之經濟來源為由子女負擔、自己自立、或依靠政府來源之外，亦詢問受訪者對於生活費安排方式之三類不同立場的態度：為人子女、為人父母、自己未來規劃。而在受訪者答案的處理方面同樣分成三種類別，包括："由子女負擔"、"生活費自理"、及"由政府負擔"。但在子女負擔部份則提供多種形式如兒子與女兒分攤、兒子分攤、或固定一子等；而由政府負擔則主要指老人年金或生活津貼等社會福利措施。

（二）自變項

自變項方面，主要包含個人特質與家庭特質兩部份。在個人特質部份，我們選擇了探討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省籍、與工作型態對於老人奉養態度的影響，其中年齡與教育程度被視為連續變項，將以受訪者的實際年齡與完成之教育總年數為代表；而性別、省籍、工作型態則為類別變項，因此將使用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予以處理，其中性別將以女性作為比較組，省籍分為本省籍（閩南與客家）與大陸各省籍，並以本省籍作為比較組。工作型態分為三類——從事正式性工作、非正式性工作（亦即在家庭企業或家庭農場內工作者）、以及無工作、退休、家庭主婦等，變項經過處理之後將得兩個虛擬變項，分別以無工作為比較組。

家庭特質部份包括家庭結構、子女總數、家庭總收入、及居住地都市化程度。子女總數將被作為生育率之 proxy，以驗證其對老年父母奉養態度之可能影響，我們將使用受訪者實際生育且存活之子女數。家庭結構則主要以共生計定義下分為核

心家庭、主幹家庭、與擴展家庭三類，並以核心家庭做為比較組；家庭總收入則分成四級，包括月收入三萬元以下、三萬元至五萬元、五萬元至七萬元、七萬元以上，並以三萬元以下之家庭月收入作為比較組；受訪者居住地之都市化程度則只分成兩級，都會地區包括臺北市、高雄市、台灣省五省轄市、以及工商市鎮等，鄉村地區則涵蓋其他小型城鎮、偏遠鄉鎮等（羅啓宏，1992），並以鄉村地區作為比較組。

三、分析方法

為呈現目前臺灣社會中家庭結構與老年人口之實際安養狀況，以及一般人，特別是已婚人口對於老年父母奉養方式的看法與未來預期，本文首先將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進行描述性分析。其次，為了解個人特質、家庭因素、以及相關社會環境對於老年安養的影響模式，將採用多類別邏輯迴歸模型（Multinomial Logit Model）對上列之因果模型予以分析，並以機率之表示方式來陳述各種老人奉養模式之可能機率。由於居住安排及經濟奉養方式被視為奉養老年父母之二主要指標，故擬採用相當變項予以分析。此外，上述量化分析結果也將配合小團體訪談之質化資料加以探討。

肆、研究結果

一、目前老年父母奉養方式與對老年父母奉養方式之態度

本文所使用之家庭結構或家庭類型主要採取客觀（Objective）之認定，也就是類似於西方社會之家庭分類模式，而不是採用中國社會對“家”之傳統或主觀（Subjective）看法。Yi and Lu（1996）曾利用與本文相同之「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調查資料，對目前臺灣社會之家庭組成進行主、客觀分析，研究結果顯示一般人對家的主觀看法其實極具彈性，家人的定義與範圍可能從最親近的配偶、子女到包含自己父母、公婆、岳父母、兄弟姊妹，甚至叔伯表親等關係較遠的親屬，而且對部份受訪者，尤其是女性受訪者往往將娘家的父母及兄弟姊妹也納入家人的範圍，形成雙系（父系加母系）的家庭結構。因此，在使用典型同住家人所建構之家庭類型做為分析單位之同時，如果能夠進一步檢視人們對家庭結構（對與年老父母同住與否）的主觀態度，將可針對家庭變遷的動力和未來可能發展之趨勢，提供重要的參考。

從焦點團體訪談資料中，我們的確發現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家庭之結構、以

及都市化程度等相關因素都會影響一般人對家庭的主觀認定，而且隨著時間變遷，對家人的看法也可能隨之改變。下述二位受訪者即對家人組成表達出完全不同的看法：

「問我的家人的話，我就只覺得我先生，還有我的兩個小孩，可是最近我公公年紀比較大，八十幾了嘛，那我父親又中風，那我就又重新開始覺得... 我應該要把他們... 要去關心他們了，所以我如果現在的話，我會把我的公公、我的婆婆、我父親、我母親、還有一個沒結婚的弟弟... 我覺得是我現在年紀比較大了...」(臺北市)

「我接受西方式的教育，所以我認為我的家人就是這個小小家庭裡面的人，人長大之後就是要跟父母離開，成立一個獨立的家庭這樣。我的家... 或者我會包括我的姊妹，他們跟我十分親近，我父親，我姑姑，是她把我帶大的，還有包括我的兩個女兒，家人的話我認為是這些人，然後我先生他不是我的家人，他是我先生，他的家人是他家的人。」(花蓮市)

很明顯的，老年父母被認定為家人的界限，不僅可能延伸至父系和母系之長輩，亦可能隨著家庭生命階段而有消長。是故老年父母之居住安排或與子女同住問題，未來或許亦會受到主觀家人定義之影響。

至於目前老年父母之奉養方式，表一分別由實際居住安排和經濟來源二方面予以呈現。以實際之居住方式而言(表一.1)，目前有高達 63.5%的老年父母正與其已婚子女同住——半數以上是固定與一個已婚兒子同住(44.9%)，輪流與各個已婚兒子、已婚女兒同住之比例約占 10%，與已婚女兒同住者則急遽下降至 2.7%。這個結果顯示若是由老年父母同住情況來描述家庭結構，結果與人口學者所強調的臺灣社會以折衷家庭為主之家庭結構頗為一致。其他如固定與二個已婚兒子同住(5.7%) 或所有子女都同住(1.8%) 之大家庭或擴展家庭類型在這個抽樣調查資料中所占比例並不顯著。

然而，在所有受訪者中，只有 18.5% 的受訪者可歸屬在折衷家庭之類別——亦即目前正與自己的父母或公婆其中之一同住。至於同住的理由則多數因為丈夫是長子或獨子，這個結果顯示當所有成年子女結婚之後，很可能由長子或其中一個兒

子與父母同住，其他已婚兒子則自己再成立另外的核心家庭。而且約有兩成（20.4%）的老年父母目前並未與任何已婚或未婚子女同住，而是與配偶同住或是獨居，充分突顯老年夫婦家庭或老人獨居的顯著性。另外極少數的老年父母則是採取不定期與子女同住的居住安排，或是住在安養機構。因此，根據這些年老父母實際的居住安排，社會學者對家庭核心化的推論可能獲得部份的支持。特別是在臺灣經濟與社會變遷的影響下，再加上就學或工作等因素而造成的城鄉遷移，都會地區的家庭類型幾乎無可避免的逐漸朝向小家庭發展。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即顯示都市化、工業化造成父母和子女無法同住的處境，以下為數位受訪者目前的安排方式：

「我老家在臺南，父親還住在老家那裡，不過他大概都一個月上來住一個禮拜到兩個禮拜。我有三個兄弟，都住在臺北，現在他上來，三個兒子的家每個住個幾天他就要回去了，也就是住不了臺北市。他今年七十八歲了，一個人住在老家，讓我們兄弟蠻擔心的。」（臺北市）

「父親過世後母親就一個人，那麼夏天的時候就住在鄉下，那邊比較涼，其他兄弟也住在鄉下。冬天就來跟我住，因為臺中比較暖和，因為（她）年紀也比較大。」（臺中市）

「我有三個兒子，現在就是我們兩老在美濃老家，我現在幫兒子帶孫子，還有就是我們兩個老的種一甲多的田，我的兒子、女兒禮拜天就會歸來。我現在帶的孫子就是我小兒子的孩子，大兒子的兩個孩子我也帶他們到大了，現在已經帶回去讀書了。」（美濃鎮）

換言之，不論是父母北上探望已婚子女而作短暫停留，或輪流在老家和都市子女家居住，都市環境似乎不利於年老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而鄉下就業機會的限制，亦無助於大家庭的維持，年老父母反而擔負起為在都市謀生之已婚子女之看顧幼兒的角色。有關目前老年父母的經濟奉養方面，表一.2 的分析結果顯示目前有 60.5% 受訪者的老年父母其生活費來源是來自子女的供養，另外 37.5% 的老年父母目前並未依賴或獲得子女的金錢供養，而在其生活費自理的部份，6.8% 的老年父母目前是依賴自己的退休金、儲蓄、以及政府福利措施以支應日常生活開銷，另外則有

30.7%的受訪者父母或仍繼續工作賺錢或依賴相關財產收入等來源。由於本研究之受訪者限制在已婚有偶之樣本，年齡層分布從 20 歲至 64 歲，因此部份較年輕受訪者之父母很可能還繼續工作，並不需要依賴子女的經濟奉養。上述各項經濟奉養模式在質化資料得到更細緻的佐證——雖然子女願意提供父母金錢奉養，但是父母卻不一定完全接受；也有受訪者對於金錢奉養提出個人不同的看法：

「有時候我想拿點錢回去給我的爸爸、媽媽的時候，他們會說不用了，他也知道說我們來到都市生活很不容易，而且薪水也不是很高。」(高雄市)

「實在說天下父母心，都是期望自己的子女有發展，所以說也不敢怎麼多拿，看他(兒子)自己生活比較艱苦，我們也不會要求，他做不到的話，我們就留著自己做。」(美濃鎮)

「我認為你跟父母在一起的時候，他的身體狀況... 你要跟他接觸，跟他在一起，你才有辦法知道... 我認為我們這一代，你跟父母在一起，說真的拿錢，拿什麼給他，他有錢啦！只是說人一到了那個年紀的話會老化，要關心他比較重要。」(臺中市)

表二顯示受訪者由為人子女與為人父母之不同立場對於老年父母所持之奉養態度以及自己未來老年時的居住安排與生活費來源之偏好。根據分析結果顯示，一般人對於老年父母居住安排方式的態度很明顯受到傳統家庭與孝道觀念的影響。整體而言，當受訪者站在為人子女的立場，考慮老年父母與已婚子女的居住安排方式時多傾向父母應該與子女，尤其是已婚兒子同住，不論是採取固定與某兒子同住(30.4%)或與各已婚兒子輪住(18%)。贊成父母自己住或與未婚子女同住的比例則明顯偏低(7.7%和 1.8%)。相對而言，當受訪者站在為人父母的立場考慮這個問題時，贊成老年父母與子女同住各種不同的居住安排方式的 比例開始下降，而認為老年父母可以自己住的比例則顯著上升至 22.4%。至於由個人態度考量時，值得注意的是高達 43.9% 的受訪者對於自己未來老年生活的居住安排傾向於僅與配偶同住的居住方式，其次才是老年父母固定與一位已婚兒子同住(20.1%)，而選擇其他的父母/已(未)婚子女同住方式者則更為減少。

在老年父母之生活費來源方面，以子女立場而言，超過八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為

應該由子女供給，尤其是以所有的兒子共同分攤為主（50.3%），其次才是所有子女共同分攤（31.1%）。相對的，僅有 10.5% 的受訪者表示父母自己負擔其生活費為宜。隨著西方社會福利觀念以及老人年金制度逐漸引入臺灣，也有約 7.0% 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該負擔老年人的經濟需求。與居住安排態度類似的即在當受訪者被要求以父母立場表示意見時，固然年老父母之生活費仍然以兒子和子女分攤的占最多數（59.1%），但是同意父母自理生活費的比例迅速上升至 30.4%，而認為應由政府負擔的則占 10.1%。而在論及自己年老時偏好的經濟奉養安排時，不依賴子女的生活費自理部份（44.4%）甚至比由兒子（27.8%）和由子女（12.8%）共同分攤之總比例還高。政府負擔的同意比例也持續尚升至 15%。

很明顯的，表二的資料指出不論是居住安排或經濟奉養，受訪者在考慮立場的不同後會有態度偏好上之差異。一方面，子女奉養年老父母之傳統觀念尚未受到挑戰，但在父母和子女間（以其代表立場而言）卻有兩項值得重視的發現：一是父母表達不依賴子女的意願（不與已婚子女同住、不靠子女負擔生活費）比子女贊同此態度者高出許多；二是在同住與分攤生活費比較之下，子女顯著的偏好經濟面向的奉養態度，父母則只是稍高出些許。此一結果與章英華（1994）使用的全省性資料互相吻合，皆指出子女表現出更強烈的奉養責任，父母則展示了不必依靠子女的自主意願。而孝道觀念的實行似乎逐漸強調可由經濟奉養的方式為主，未必一定要堅持年老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的方式。

除了代間差異之一般性態度以外，當問及自己未來偏好之奉養方式的個人態度時，不論是同住或分攤生活費，受訪者皆清楚顯示獨立自主的態度，且比例皆首次高於傳統的依賴已婚子女之偏好。此一結果再次說明了對於家庭居住安排上一般性態度與個人性態度之可能差異（伊慶春，1985），而政府負擔之一定比例的出現（14.7%）也指出隨著較完善的社會福利環境所可能產生之未來發展趨向。在團體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對於老年奉養的態度提出了許多豐富的內涵，茲將典型具代表性之看法節錄如下：

「我現在的看法是這樣，父母親如果說身體還健康狀況很好的話，我是覺得他們（自己）住在一起是比較好，... 他的想法、做事情的方法跟我們這一代，然後跟我們的下一代這已經脫離，價值觀差太多... 那我們年輕人這一輩有空的時候可以常常去看他。那像我母親這樣，年紀大了，需要人家奉養，那麼我們就要接來一起住，但是跟我們一起住喔... 我發現（她）並沒有很快

樂，因為跟我們，跟我小孩子的話題，畢竟沒有很融洽... 我個人看法健康狀況可以的話是分開住，這並不是不孝順...」(臺中市)

「我覺得不應該一定是老大(奉養父母)，我覺得這種事情應該是拿出來大家一起決定，還可以溝通，不能說硬性規定老大要負擔，如果說老大願意做，那就無所謂，可是其他的兄弟也應該承擔一點對父母照顧的責任。」(花蓮市)

此外，由於傳統觀念的改變，部份受訪者也表示父母與已婚女兒同住的可能性，但是因年齡、都市化程度之不同，受訪者對於與女兒同住持有相當不同的態度：

「我的朋友很多，剛結婚的時候買房子選擇條件都是要選在離太太娘家很近，當然可能不是跟岳父岳母住，可是一定會在附近... 這是一個未來的趨勢，...我覺得啦！婆媳有問題，很少聽說岳母跟我們之間會有問題，哈！哈！...」(臺北市)

「我覺得獨生女這個情形是沒辦法，他只有一個女兒是沒辦法，可是他如果有兄弟的話，我覺得這個問題不應該讓女兒來承擔，因為畢竟是中國人嘛...傳統的思想還是必須去遵守。」(花蓮市)

「跟女兒住在一起比較不合理啦！跟女兒住在一起的話就會和媳婦比較沒有話講。一般就是和媳婦不和才會和女兒、女婿住在一起。... 其實主要的問題就是跟女兒講話比較直接，跟媳婦說話有時候沒有說的很明白，有時候不太敢講就是了，比較客氣啦，那是一定的。」(溪湖鎮)

傳統孝道的影響很明確的在都市和鄉村皆存在。即使強調父母健康情況良好時不妨分著者也不得不有所顧慮說明。而由諸子分攤奉養父母責任的被接受以及對與女兒同住的不排斥、條件說、不接受等，則再再顯示此一態度似乎不會成為未來之主要模式，遠不及父母自主之可能性。

二、影響未來老年奉養安排態度之因素

誠如上節所述，隨著考慮立場之不同，加上傳統觀念與社會規範制約的情況下，一般人對於何者為理想的老年父母奉養方式有不同的態度。由於在三種面向的態度中個人對年老時奉養方式的偏好以往未曾受到注意，且初步資料顯示與由父母和由子女立場之一般性態度有重要的差異，值得進一步仔細考察。因此，在本節的分析中，我們將以受訪者對於自己年老時之居住安排方式以及生活費來源之態度作為依變項。而在諸多個人及家庭相關因素中，本文特別側重實際奉養方式之可能影響。亦即目前是否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經驗和實際對父母經濟撫養的方式被假定對個人未來偏好之老年奉養方式有所關聯。此外，生育率的高低（以已生育並存活子女總數為指標）亦帶入分析之中，以驗證生育行為是否影響個人對於老年奉養方式之態度。

基於抽樣調查之受訪者年齡分佈由 20 至 64 歲，因此部分較年輕之受訪者其父母目前仍有工作，亦即不需依賴子女的經濟奉養。由於實際之經濟撫養類別涵蓋了父母目前尚有工作、父母完全依靠子女、以及其他來源等，且此模式與年齡間有高相關存在 ($r = .352$) [平均受訪者年齡分別為 35 歲、44 歲、40 歲]，為了避免共線關係，以及探討實際經濟奉養方式對於個人未來態度之影響，乃首先刪除父母仍仰賴自己工作收入為生活費來源之年輕樣本群，而保留依賴子女和不依賴子女兩種對照組別，另外亦刪除父母或公婆俱歿之受訪者，是故下面的分析樣本數乃減為 984 人（包括妻子樣本 624 人與丈夫樣本 360 人）。

此外，在依變項的居住安排（與已婚子女同住、不與已婚子女同住、其他居住安排）和生活費來源（由子女分攤、父母自理、由政府負擔）方面，為了突顯價值觀念的變遷，我們決定分別以傳統的“與已婚子女同住”和“由子女分攤”作為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中的參考組。

表三即呈現個人與家庭等相關因素對受訪者個人未來老年居住安排態度的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結果（包括整體模型的適合度檢驗和用以說明自變項與依變項間不同比較組別之對數成敗比（Odds Ratio））。就整體模型之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整體說明變項對於三組依變項的影響具有組別差異，同時也達到統計檢定之顯著水準要求。在第一欄（P2/P1）中，比較父母不與已婚子女同住（或分住）和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之對照組時發現，核心家庭之居住方式、父母自理生活費、子女數愈少、家庭每月收入最高（七萬以上）、以及住在都會區之受訪者，較傾向父母和已婚子女分住的安排。而比較其他居住安排之意願，相對於父母和子女同住，則指出父母

自立之經濟安排、子女數較少、都會區之居住經驗亦顯著影響受訪者偏好其他彈性的老年居住安排——例如住在附近但不住在一起、有時合住有時分住、住安養機構等。此外，個人特質如年齡、性別、與教育程度，以及省籍、目前的工作型態並未對個人之奉養態度產生顯著之影響效果。

就個人未來生活費來源的態度方面（表四），整體模型之卡方檢定結果顯示自變項對於三組依變項的影響達到統計檢定之顯著水準要求。以未來自理生活費相對於由子女分攤老年生活費兩種模式比較之下，教育程度愈高、自己父母目前生活費用為自理、子女數愈少、以及住在都會區之受訪者，顯著表達了未來經濟自立之意願。相似的，教育程度較高、目前父母自理生活費、子女數較少亦會顯著影響未來偏好由政府負擔老年生活所需之安排（相對於依靠子女）。

換言之，表三和表四的分析結果指出，目前受訪者年老父母之奉養方式的確會顯著影響自己未來老年時之奉養態度，尤其經濟撫養的實際經驗之影響效果更為明顯。而擴展家庭之奉養安排和核心家庭相比之下，亦會和“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之態度有所關聯。此外，生的孩子數目愈多果然和較傳統的奉養態度——與已婚子女同住以及由子女分攤生活費用——有顯著相關。鑑於都會區之居住經驗已被證實會產生較不傳統的觀念或態度（伊慶春，1997；章英華，1994；陳肇男，1996），因此，上述發現基本上支持本文之研究假設。此外，由於年齡、教育程度、子女數、與家庭收入等連續性資料或等級性資料，在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中較容易以對數成敗比說明依變項中不同類別的比較關係，但是對於類別性質的變項則不適合直接以對數成敗比對依變項之不同組別加以比較。因此在接下來的分析中，這些顯著的類別變項對於個人年老奉養態度的影響，將被轉換成機率分佈並說明其影響關係。

表五即就受訪者之實際父母奉養方式——家庭結構和經濟奉養——以及都市居住經驗對未來老年奉養態度的影響，作一檢視。鑑於前述論及之城鄉遷移對家庭居住型態所可能造成之影響，都會地區和鄉村地區於是被分開檢視並比較。根據表五的機率分佈，在未來老年居住安排的態度方面，以都會地區而言，不論目前父母經濟上倚賴子女或依靠自己，生活在核心家庭和主幹家庭者，較可能同意未來不與已婚子女同住，其中又以父母自理生活費者（0.53,0.52）略高於由子女分攤費用者（0.47,0.46）。而擴展家庭的居住經驗則顯然有助於未來與子女同住之傾向，當然，較傳統的經濟奉養方式（0.59）比較現代的奉養方式（0.42）機率更高。至於鄉村地區，最值得注意的即是由子女分攤生活費之傳統經濟奉養方式明顯的與父母／子女同住之可能性有密切關聯，且不論其目前家庭結構之差異皆然。另一方面，在父母自理生活費之鄉村居民中，惟有目前住在擴展家庭者，較清楚傾向未來與子女同

住之安排(0.54)。而在第二欄不與已婚子女同住之未來安排方式中，經濟奉養方式較現代的鄉村居民，當家庭結構屬核心或主幹家庭時，皆表示未來與子女分住之偏好。

換言之，表五之老年居住安排態度上，都會地區的受訪者似乎較受目前家庭型態的影響。而核心和主幹家庭的奉養經驗會導致偏好未來父母／子女分住之可能(相對於擴展家庭對未來同注意願之影響)。至於鄉村居民則似乎較受目前經濟奉養方式的影響，其中由子女負擔之經驗會產生未來同住之偏好，而目前父母自理生活費者則較傾向未來分住之安排。

在未來老年生活費用之奉養態度方面，表五下方的資料顯示與未來居住安排之態度頗為相似之結果。簡言之，都會地區居民不論其目前父母之奉養方式，較偏好未來生活費自理的意願；至於目前父母靠子女撫養且生活在擴展家庭之受訪者，較可能同意由子女分攤生活費用之態度(0.49)。另一方面，鄉村地區的居民亦呈現出對目前經濟奉養方式差異之影響效果。目前受訪者之父母靠子女奉養者，一致偏好未來亦由自己的子女分攤生活費用；而目前父母經濟自立者且屬於主幹或核心家庭時，則有較高機率同意未來自己自理經濟所需(0.56, 0.48)。

另外有趣的發現則是在未來其他居住安排方式和由政府負擔老年之生活費用方面，雖然預測機率值不高，但不論實際之家庭結構，亦不論城鄉別之居住經驗，較現代的經濟奉養方式(父母自理)皆比較為傳統由子女分攤的方式，有較高的可能性接受。

伍、結論

研究家庭與世代關係的學者曾經指出(Hareven, 1996)，世代間的奉養關係需要利用多層面的探討方式才能對這個主題有全盤性的了解。在外部關係的研究方面，應該檢驗個人、家庭與社會制度、系統間的互動，同時必須進行長時性的歷史分析以了解其相互影響關係；在內部研究方面，則應了解個人、家庭成員、以及較不親密的親屬間的互動關係。唯有整合兩部份的研究才可能對家庭這個最古老、最重要的社會制度有充份的了解，並能預測其未來可能之發展趨勢。

本文即試圖由家庭成員個人目前父母奉養方式之經驗來探討對未來老年父母奉養態度之關聯。當然成年子女對於老年父母的奉養不僅包括實際之居住安排與經濟奉養，其它如情感上的支持，以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的協助和個人照護等亦是重要之老年奉養研究範疇。然而我們考量居住安排方式已部份涵蓋上述範疇，因此，

本文之主要研究標的是以家庭內部的互動，並以具體的家庭經驗——家庭結構以及經濟奉養方式——為根據；但亦考量社會福利制度，尤其是對不同居住和生活安排以及經濟費用來源方面的可能影響。至於未來奉養態度之考察面向，除了由父母立場和由子女角度之一般性態度之外，尚包含自己年老時對奉養方式之偏好的個人性態度。由於個人性態度明確傾向非傳統的模式，與一般性態度有相當的差異，且以往較未受到重視，故本文之後續分析乃以此一面向之奉養態度為考察目標，並檢視目前經歷之父母奉養方式在與其他重要個人和家庭因素影響下對未來奉養態度之重要性。

研究結果指出，對已婚受訪者之父母而言，其奉養方式由居住安排來看，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特別是固定與一位已婚兒子）之主幹家庭占了六成五，父母自己住或與未婚子女同住之核心家庭則占了三成二。經濟奉養情況亦頗為相當，由子女負擔為主要方式（六成），經濟自立者其次（約三成），而由政府來源負擔者則占了 6.8%。至於對年老父母之奉養態度方面，與過去研究一致之處即為從子女立場考量時較贊成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且接受子女的經濟奉養；而由父母立場回答時則表達出較強的分住意願和經濟自立的態度。不過即使為人子女者似乎比父母（立場）更認同傳統孝道的典型安排，父母本身也仍然有過半數傾向此傳統奉養方式（兩種指標分別為 53% 和 59%）。然而當問及個人年老時偏好之奉養方式時，不與已婚子女同住以及自理生活費之非傳統態度首度高過傳統安排方式。此一發現值得正視，因為隨著個人之社經資源的提高、社會制度的進步、以及孝道觀念的彈性實行；未來不必依賴子女奉養老年生活所需之可能性大為增加。因此，後續之分析即以此一個人性態度為依變項。

在討論未來年老時奉養方式之偏好或態度，研究結果顯示目前的父母奉養經驗果然與未來奉養態度有重要關聯。以居住安排之態度而言，不僅核心家庭與擴展家庭相比之下更傾向父母不與已婚子女同住之方式；父母生活費自理的受訪者，未來亦傾向分住的安排。經濟奉養態度亦然，目前父母經濟自立者，自己對未來之經濟奉養態度也偏好相同的模式。此外，文獻中所強調的人力資本因素（例如教育）和城鄉背景亦發現有預期中的顯著效果。最值得注意的是子女數與未來奉養態度的關係——擁有愈多子女數者，愈傾向未來與已婚子女同住並接受子女經濟奉養的傳統態度。換言之，以台灣當前的人口環境，若能接受以子女數代表生育率時，則引申自 Caldwell 的代間福利流動關係理論在本研究中似得到間接的支持，亦即生育率和父母預期未來由子女處所獲得的經濟回饋和生活保障有顯著關係。

總之，檢視未來代間奉養關係時，具體的內容不外乎居住安排和經濟奉養。本

研究試圖由實際的奉養經驗，加上選擇性的重要影響因素，考察對未來年老時不同奉養方式的態度。結果基本上證實未來之奉養關係以致於未來之家庭結構的確需要考量目前家庭內部的運作，且個人的社經資源和生育子女數目皆對未來之奉養態度有顯著影響。此外，質化資料部份則指出城鄉間的差異以及對年老父母奉養方式的彈性作法與潛在態度，對於了解代間奉養關係之未來發展有值得參考之處。

表一：目前年老父母之奉養方式：實際居住安排與經濟來源

實際居住安排		
	N	%
固定與一個已婚兒子住	610	44.9
輪流與各已婚兒子住	104	7.6
輪流與各已婚子女住	36	2.6
固定與兩個以上已婚子女住	77	5.7
與已婚女兒住	37	2.7
所有子女都同住	24	1.8
與未婚子女同住	153	11.2
父母自己住	277	20.4
住養老院及其他	45	3.1
樣本數	1360	100.0

實際之經濟來源		
	N	%
子女負擔	675	60.5
自己負擔	342	30.7
政府負擔	76	6.8
其他	22	2.0
樣本數	1115	100.0

* 由於該分析資料屬於夫妻配對樣本，故居住安排部份只採用妻子樣本之資料，即同時涵蓋自己父母與公婆的相關資料，並且避免與丈夫樣本之資料重複，只要妻子樣本自己的父母及公婆仍存活（包括配對中一人已歿）則納入分析，因此該部份分析共包括自己父母（627）與公婆（733）共計 1360 人次資料。至於生活費來源部份，由於優先詢問自己父母的實際奉養方式，因此妻子樣本與丈夫樣本資料同時納入分析，亦即夫妻配對樣本個別受訪者之父母以及另外五百位已婚婦女之父母或公婆（如果父母已歿），結果共得 1115 人次資料。

表二：對年老父母之奉養態度：三種向度之比較

	居住安排					
	為人子女		為人父母		自己年老	
	N	%	N	%	N	%
固定與一個已婚兒子	448	30.4	343	23.3	296	20.1
輪流與各已婚兒子	266	18.0	206	14.0	139	9.4
輪流與各已婚子女	110	7.4	76	5.2	34	2.3
固定與兩個以上已婚子女	49	3.3	46	3.1	39	2.7
與已婚女兒住	26	1.8	14	0.9	13	0.9
所有子女都同住	93	1.8	32	2.2	21	1.4
與未婚子女同住	26	6.3	112	7.6	81	5.5
父母自己住	113	7.7	330	22.4	647	43.9
住附近但不住在一起	63	4.3	109	7.4	--	--
住養老院及其他	280	19.0	206	14.0	204	13.8
樣本數	1474	100.0	1474	100.1	1474	100.0

	經濟奉養					
	為人子女		為人父母		自己年老	
	N	%	N	%	N	%
子女負擔						
子女分攤	458	31.1	292	19.8	189	12.8
兒子分攤	741	50.3	578	39.3	409	27.8
固定一子女負擔	16	1.1	6	0.4	5	0.3
自己負擔	154	10.5	448	30.4	653	44.4
政府負擔	103	7.0	148	10.1	217	14.7
樣本數	1472	100.0	1472	100.0	1472	100.0

* 對老年父母之奉養態度部份的分析則採用全部受訪者資料共計 1474 人，包括妻子樣本 958 人與丈夫樣本 516 人，其中生活費來源部份闕漏兩人資料。

表三：影響未來老年居住安排相關因素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N=984)

自變項	Ln (p2/p1)		Ln (p3/p1)	
	Coefficient	Std.Error	Coefficient	Std.Error
年齡	-0.012	0.011	-0.008	0.014
性別	0.138	0.180	0.465	0.242
教育年數	0.041	0.023	-0.036	0.031
省籍				
閩南、客家	(ref.)		(ref.)	
大陸各省	0.285	0.276	-0.410	0.433
工作型態				
無工作、退休	(ref.)		(ref.)	
正式就業	-0.172	0.199	-0.183	0.275
非正式就業	-0.082	0.207	-0.167	0.279
家庭總收入				
30000 及以下	(ref.)		(ref.)	
30001-50000	-0.042	0.197	-0.561*	0.271
50001-70000	0.374	0.224	0.080	0.294
70001 及以上	0.658*	0.263	0.124	0.360
家庭結構				
核心家庭	(ref.)		(ref.)	
主幹家庭	0.011	0.170	0.163	0.229
擴展家庭	-0.872**	0.279	-0.548	0.367
經濟奉養	0.563**	0.212	0.889**	0.280
子女總數	-0.317***	0.077	-0.268**	0.102
居住地				
城鎮、鄉村	(ref.)		(ref.)	
都會區	0.451**	0.157	0.523*	0.218
常數項	0.635	0.564	-0.026	0.762

Log-Likelihood -889.94

Likelihood Ratio Test 179.34 (df=28) ***

* p1 傾向與已婚子女同住機率（參考組），p2 傾向不與已婚子女同住之機率，

p3 其他居住安排機率

* p<.05

** p<.01

*** p<.001

表四：影響未來老年生活費預期相關因素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N=984)

自變項	Ln (p2/p1)		Ln (p3/p1)	
	Coefficient	Std. Error	Coefficient	Std. Error
年齡	-0.019	0.011	0.016	0.014
性別	0.107	0.184	0.202	0.237
教育年數	0.088***	0.023	0.087**	0.029
省籍				
閩南、客家	(ref.)		(ref.)	
大陸各省	0.146	0.298	0.015	0.373
工作型態				
無工作、退休	(ref.)		(ref.)	
正式就業	0.073	0.205	-0.255	0.258
非正式就業	0.289	0.211	-0.249	0.270
家庭總收入				
30000 及以下	(ref.)		(ref.)	
30001-50000	-0.113	0.200	0.022	0.251
50001-70000	0.372	0.226	-0.878	0.301
70001 及以上	0.556	0.273	0.224	0.358
家庭結構				
核心家庭	(ref.)		(ref.)	
主幹家庭	0.310	0.175	-0.070	0.230
擴展家庭	-0.421	0.274	-0.470	0.349
經濟奉養	0.802***	0.226	0.623*	0.284
子女總數	-0.160*	0.077	-0.230*	0.098
居住地				
城鎮、鄉村	(ref.)		(ref.)	
都會區	0.496**	0.161	0.075	0.207
常數項	-0.120	0.576	-1.572*	0.736

Log-Likelihood -902.68

Likelihood Ratio Test 196.48 (df=28) ***

* p1 傾向由子女分攤生活費機率 (參考組)，p2 傾向由父母自理生活費之機率，
p3 傾向由政府負擔老年生活費機率。

* p<.05

** p<.01

*** p<.001

表五：奉養方式、都市化程度對於未來老年居住安排與生活費來源態度之預測機率
老年居住安排型態

(N=984)

		與已婚子女同住	不與已婚子女同住	其他安排方式
都會地區	經濟奉養(子女)			
	核心家庭	0.3926	0.4713	0.1361
	主幹家庭	0.3815	0.4629	0.1556
	擴展家庭	0.5875	0.2948	0.1177
	經濟奉養(父母)			
	核心家庭	0.2531	0.5334	0.2135
	主幹家庭	0.2425	0.5168	0.2407
	擴展家庭	0.4222	0.3720	0.2058
鄉村地區	經濟奉養(子女)			
	核心家庭	0.5077	0.3880	0.1043
	主幹家庭	0.4965	0.3836	0.1200
	擴展家庭	0.6953	0.2222	0.0825
	經濟奉養(父母)			
	核心家庭	0.3519	0.4722	0.1749
	主幹家庭	0.3396	0.4607	0.1997
	擴展家庭	0.5406	0.3033	0.1562

老年生活費來源

		子女分攤	生活費自理	政府負擔
都會地區	經濟奉養(子女)			
	核心家庭	0.3833	0.4535	0.1632
	主幹家庭	0.3322	0.5359	0.1318
	擴展家庭	0.4895	0.3802	0.1303
	經濟奉養(父母)			
	核心家庭	0.2256	0.5953	0.1791
	主幹家庭	0.1874	0.6740	0.1386
	擴展家庭	0.3098	0.5365	0.1537
鄉村地區	經濟奉養(子女)			
	核心家庭	0.4727	0.3407	0.1866
	主幹家庭	0.4254	0.4180	0.1566
	擴展家庭	0.5814	0.2751	0.1435
	經濟奉養(父母)			
	核心家庭	0.2991	0.4807	0.2202
	主幹家庭	0.2579	0.5651	0.1770
	擴展家庭	0.3975	0.4195	0.1830

* 上述機率的推算除家庭結構與居住地都市化程度是以實際受訪者情境代入多類別邏輯迴歸方程式計算外，其他的自變項則以平均數代入方程式乘上母數推估值，全部累加之後得 Log odds 值，再經由此數值轉換為三種可能機率。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文崇一

- 1991 「臺灣的工業化與家庭關係的轉變」，《中國家庭及其變遷論文集》，喬健主編，pp. 171-184。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

伊慶春、朱瑞玲

- 1993 「華人家庭結構與功能的變遷：臺灣、香港、中國、新加坡華人社會的比較研究」，《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的移植與應用》，pp. 79-8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伊慶春、呂玉瑕

- 1993 「臺灣社會學研究中家庭和婦女研究之評介」，《兩岸三地社會學的發展與交流：民間的學術文化發展與展望》研討會會議論文。1993年12月18日~19日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97 「經濟發展與家庭婦女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係」，國科會計畫 NSC83-0301-H-001-064、NSC84-2411-H-001-018，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所。

伊慶春

- 1997 「都市與家庭生活」，《台灣的都市社會》，蔡勇美、章英華主編，台北：巨流出版社，pp. 191-212。

胡幼慧

- 1996 「臺灣老年人口的依賴結構初探：以老年婦女為例」，《人口學刊》，17：83-111。

胡幼慧、周雅容、白乃文

- 1992 「『三代同堂』抑或『三代同鄰』：臺灣城鄉居民對老人居住方式的態度研究」，《人口轉型中的家庭與家戶變遷研討會論文集》，pp. 89-104。臺北：中國人口學會。

章英華

- 1994 「變遷社會中的家戶組成與奉養態度—臺灣的例子」，《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刊》，23：1-34。

章英華、齊力

- 1991 「臺灣家戶型態的變遷」，《思與言》，29(4)：85-113。

莊英章

- 1972 「台灣農村家族對現代化的適應——一個田野調查實例的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4：85-98。

賴澤涵、陳寬政

- 1980 「我國家庭制度的變遷——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5：25-39。

齊力

- 1990 「臺灣地區近二十年來家戶核心化趨勢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刊》，20：41-83。

陳寬政、王德睦、陳文玲

- 1986 「台灣地區人口變遷的原因與結果」，《人口學刊》，9：1-24。

陳寬政、涂肇慶、林益厚

- 1989 「臺灣地區的家戶組成及其變遷」，伊慶春、朱瑞玲合編，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pp. 311-335。《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25)。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經建會 「臺灣地區人口趨勢預測報告」，《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報告》。臺北。

1997

謝雨生、范姜群豪

- 1992 「鄉村家庭老人居住安排之探討——以美濃鎮、民雄鄉為例」，《高齡人口與農村社會研討會論文集》，pp. 40-63。

謝繼昌

- 1984 「The Impact of Urbanization on Chinese Family Organization in Taiwan」，《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4：47-69。

陳肇男

- 1994 「台灣地區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影響因素」，《人口學刊》，16：29-52。
1996 「晚年離子獨居——台灣例子」，《台灣社會學刊》，19：57-93。

蕭新煌

- 1991 「臺灣的老人福利與家庭福利功能之再探討」，《中國家庭及其變遷論文集》，喬健主編，pp. 347-356。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

羅啓宏

- 1992 「臺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臺灣經濟》，190：41-68。

二、英文部份

Bian, Fuqin, John R. Logan, and Yanjie Bian.

- 1998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Urban China: Proximity, Contact, and Help to Parents." *Demography* 35(1): 115-124.

Caldwell, John C.

- 1982 *Theory of Fertility Declin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Chen, Chaonan.

- 1996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Economic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17): 59-82.

Freedman, Ronald.

- 1979 "Theories of Fertility Decline: A Reappraisal." *Social Forces* 58(2): 1-17
Gallin, Bernard.

- 1978 "Rural to Urban Migration in Taiwan: Its Impact on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Pp 261-282. in *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David C. Buxbaum (ed.)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Greenhalgh, Susan.

- 1985 "Sexual Stratification: The Other Side of 'Growth with Equity' in East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1(2): 265-314.

Hareven, Tamara K.

- 1996 "Introduction: Aging and Generational Relations over the Life Course." Pp.1-12. in Tamara K. Hareven (ed.), *Aging and Generational Relations over the Life Course: A Historical and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Mason, Andrew.

- 1997 "Population and the Asian Economic Miracle." *Asia-Pacific Population & Policy* (43).

Thronton, Arland, T.Fricke, L.S. Yang, and J.S. Chang.

- 1994 "Theoretical Mechanisms of Family Change." Pp.88-115. in Arland Thronton and Hui-Sheng Lin (eds.)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ronton, Arland and T. E. Fricke.

- 1987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from the West, China, and South Asia." Pp. 128-161. in J.M. Stycos (ed.) *Demography as an Interdiscipline*. New Burnswick, N.J. and Oxford, England: Transaction Publishers.

Weinstein, Maxine, Te-Hsiung Sung, Ming-Cheng Chang, and Ronald Freedman.

- 1990 "Hou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tion in Taiwan: 1965-1985." *Population Studies* 44(2): 217-239.

Yi, Chin-Chun and Yu-Hsia Lu.

- 1996 "The Composition of Family: Subjective versus Objective Analysi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f Population History organized by the Academia Sinica and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pulation, Taipei, Taiwan, January, 1996.